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696—1997

^{235}U 丰度低于 5% 的 浓缩六氟化铀技术条件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uranium hexafluoride enriched to less than 5% ^{235}U

1997-06-16 发布

1997-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²³⁵U 丰度低于 5 % 的
浓缩六氟化铀技术条件

GB/T 13696—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97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 · 1-1416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 ASTM C996—90《 ^{235}U 丰度低于 5% 的浓缩六氟化铀技术条件》对 GB/T 13696—92 进行修订的。在修订时,考虑到我国核燃料循环的实际情况,仅对商业级浓缩六氟化铀产品的技术要求作出了规定,关于后处理浓缩六氟化铀的技术要求待今后条件具备时再对本标准予以补充。本标准关于商业级浓缩六氟化铀技术要求与 ASTM C996—90 标准中相关部分等效。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3696—92。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五〇四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庄应、丁雄飞、崔广敏、高瑞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35}U 丰度低于 5% 的 浓缩六氟化铀技术条件

GB/T 13696—1997

代替 GB/T 13696—92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uranium hexafluoride enriched to less than 5% ^{235}U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235}U 丰度低于 5% 的商业级浓缩六氟化铀产品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经铀浓缩厂分离浓缩而成的 ^{235}U 丰度低于 5% 的商业级浓缩六氟化铀(下面简称低浓六氟化铀)产品。

本标准旨在向核工业界提供一份用于生产制造燃料元件的可烧结的二氧化铀粉末的低浓六氟化铀技术条件。除本标准以外,有关方面还可以商定其他适当的条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8703—88 辐射防护规定
- GB 10270—88 六氟化铀中铀的重量法测定
- GB 11806—89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
- GB/T 13701—92 单标准气体质谱法铀同位素分析
- GB/T 14501.1—93 六氟化铀中硼的测定 化学光谱法
- GB/T 14501.4—93 六氟化铀中硅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EJ/T 427—89 六氟化铀中烃、含氯烃和部分取代卤代烃的测定
- EJ/T 727—92 六氟化铀中铀-232 的测定方法
- EJ/T 895—94 六氟化铀的液化分样
- EJ/T 948—95 六氟化铀中铈-99 的测定
- EJJ 7—80 贮存运输裂变材料临界安全规定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商业天然六氟化铀 commercial natural UF_6

用天然的未经辐照的铀(每 100 g 铀含有 $0.711 \pm 0.004 \text{ g } ^{235}\text{U}$)生产的六氟化铀。但承认在常规处理过程中会受到后处理铀某种程度的污染。只要六氟化铀符合商业天然六氟化铀的规范,这是可以接受的。

3.2 商业级浓缩六氟化铀 enriched commercial grade UF_6